

❦ 應該為強積金額外
作自願性供款嗎？



額外供款看需要 退休保障 可增添

應先評估自己的退休生活需要，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 距離退休的年期
- ✦ 退休後的每月支出
- ✦ 退休生活的時間(即預期壽命)
- ✦ 平均通脹率
- ✦ 預計退休後之儲蓄／投資的回報率

然後考慮自己的強積金及其他投資／儲蓄是否足夠應付日後的退休生活。若不足夠，你或可考慮作額外供款或其他投資／儲蓄。

監督業界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 核准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 ✦ 批核強積金計劃的註冊申請及審批基金
- ✦ 批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
- ✦ 監督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

2010-11年度，我們

- ✦ 完成一輪實地巡查，以審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合規及管治事宜
- ✦ 展開有關簡化及劃一強積金受託人的計劃行政的項目
- ✦ 繼續與受託人合作，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 ✦ 採取措施加強監管及培訓強積金中介人

截至2011年3月31日

- ✦ 共有19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41個註冊計劃、422個核准成分基金及305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 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3,782.8億
- ✦ 共有29,391個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其中477個屬公司中介人，28,914個屬個人中介人
- ✦ 共有5,621個職業退休計劃
-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467.6億

對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監督

2010-11年度，核准強積金受託人的數目與去年相同，共有19個。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受託人名單及背景資料載於附錄2。

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

經過一年多以來的努力不懈，積金局在2010年內完成了一輪針對所有強積金受託人、計劃管理人和投資經理的實地巡查，審查了強積金投資基金的管治及投資合規事宜，以及各項計劃行政職能的運作管控措施。我們藉着實地巡查，找出須予改善的項目，糾正值得關注的規管事項，並根據在巡查過程中取得的資料，與受託人討論他們各自須予改善的地方，繼而要求他們提交改善方案。我們將繼續監察受託人及其服務提供者所採取的改善措施。

簡化及劃一計劃行政工作

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行政工作包括處理供款、匯報拖欠供款個案，以及處理基金轉移和提取權益的要求等。為進一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我們與強積金受託人展開一個合作項目，識別可予簡化的計劃行政工作。首項已展開的工作是研究受託人處理和匯報拖欠供款及上訴個案的程序，並在檢討後為受託人制訂改善建議。至於僱員自選安排下的累算權益轉移程序，研究工作進展理想，載述有關程序運作政策的指引亦已備妥。

持續監察

積金局持續監察受託人是否遵守法例及規管規定。除了上述實地巡查外，我們還就受託人的運作進行專項審查。我們對發行提供保證的保險單形式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G)的獲授權保險人進行了一輪實地巡查，以瞭解他們預留儲備的程序，以及評核他們是否符合修訂後的投資保證儲備標準。鑑於強積金業務牽涉眾多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積金局在2010年敦促受託人審查有關處理計劃成員個人資料的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並請他們留意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八達通事件¹所發表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¹ 2010年7月，一名知情人士向傳媒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舉報，指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將「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會員的個人資料出售予一間公司，以作直接推廣用途。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其後進行調查，證實該計劃的營運商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局務運作

監督業界(續)

2010–11年度，我們發出76封勸諭信給違規的強積金受託人。違規事項主要涉及違反計劃行政規定或投資規定，違規事項一部分由強積金受託人主動向積金局報告，另一部分是積金局透過持續監察、收到的查詢或投訴而得知。年內，積金局曾向八名強積金受託人就17項違規事件發出17份罰款通知書，大部分違規事項涉及受託人沒有按照積金局發出的通知就2008年政府注款計劃²提供正確資料，或受託人沒有在法定時間內完成計劃成員累算權益的轉移。積金局在2010–11年度收到共284宗不滿強積金受託人的投訴(上一財政年度收到371宗)，當中大多數涉及計劃管理人的客戶服務及處理供款和轉移要求的情況，積金局一直採取行動，與相關受託人跟進及解決有關投訴。

與強積金受託人聯繫

積金局定期與強積金受託人會面，就不同課題包括強積金制度的行政及運作事宜，以及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等交換意見。年內，積金局行政總監曾三次約見強積金受託人的行政總裁，向他們講述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簡介積金局的事務計劃重點，並就強積金事宜與他們交換意見。在工作層面，由受託人和積金局的代表組成的受託人運作聯絡小組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業界共同關注的強積金計劃運作事宜。另外，積金局亦舉行了兩次研討會，就基金管治及投資合規的事宜，與受託人及投資經理的代表分享見解。

積金局與強積金受託人亦組成了多個工作小組，以協助受託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詳情見「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最少須經由一個金融規管體系發牌或認可。為盡量避免規管工作重疊，我們在規管中介人方面採取分散及協調的規管方式，在可行情況下，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和保險業監督，監察受《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規管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² 執行香港特區政府在2008–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合資格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6,000的措施的計劃。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才能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業務提供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一般有效三年，之後必須續期。年內，積金局處理約7 083宗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申請及374宗續期申請。

截至2011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9 391名(去年有27 712名)，其中公司中介人佔477名，個人中介人佔28 914名。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持續上升，但在三個界別(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的人數分布情況則維持相若。有關中介人的統計數據載於本年報「統計數據」一節C部。

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及培訓

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預料針對個別計劃成員的強積金銷售活動會有所增加。儘管強積金產品的投資規則嚴謹，且強積金產品性質相近，出現銷售不當的情況可能甚低，但積金局仍務求盡量減低不當銷售的風險，並尤其重視培訓中介人的工作。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保持專業水平，所有強積金個人中介人均須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其中最少兩小時須用以研習核心課程。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是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續期的先決條件，以確保個人中介人具備適當的資格繼續從事強積金業務。

年內，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的認可機構／專業團體共有五個。該等機構／專業團體的一覽表載於附錄4。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35個課程獲積金局認可為核心課程。我們繼續實行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質素保證措施，其中包括進行25次視學，以監察該等課程的質素。我們為課程提供者和受託人舉辦了三場分享會，向他們解釋相關培訓課程的要求及最佳作業方式。為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我們特地與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核心課程提供者合作，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有關僱員自選安排及強積金中介人操守的培訓。詳情見「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一節。

局務運作

監督業界(續)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41個註冊強積金計劃、422個核准成分基金及305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有強積金計劃的總淨資產值為\$3,782.8億。表1列載年內有關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的統計數據，表2顯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分析。註冊計劃及其包含的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3。

表1. 強積金計劃註冊及基金審批統計數據

| | 截至2010年 3月31日的 數字 | 年內終止/ 撤銷註冊或 核准數字 | 年內註冊/ 核准數字 | 截至2011年 3月31日的 數字 |
|---------------------|-------------------------|------------------------|---------------|-------------------------|
| 註冊計劃 | 38 | 0 | 3 | 41 |
| 集成信託計劃 | 35 | 0 | 3 | 38 |
| 行業計劃 | 2 | 0 | 0 | 2 |
| 僱主營辦計劃 | 1 | 0 | 0 | 1 |
| 核准成分基金 | 365 | 1 | 58 | 422 |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296 | 45 | 54 | 305 |
| 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 96 | 0 | 9 | 105 |

年內，兩個現時營辦的強積金行業計劃獲延續註冊為期十年，由2010年12月1日起生效。兩項計劃的註冊通知已在2010年11月3日於憲報刊登。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按基金結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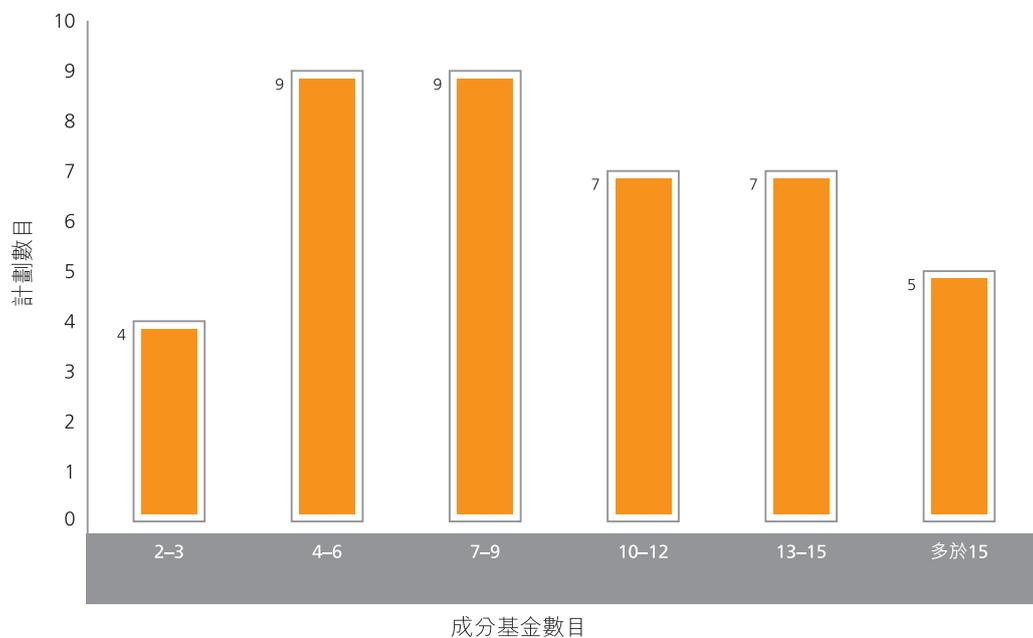
| | 單位信託 | | 保險單 | | 總計 | |
|-----------|----------------------|----------------------|----------------------|-----------------------------------|----------------------|----------------------|
| |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 | 截至 2010年 3月31日 | 截至 2011年 3月31日 |
| 傘子基金 | 23 | 25 | 3 | 1 | 26 | 26 |
| 內部投資組合 | 167 | 170 | 22 | 18 | 189 | 188 |
| 聯接基金 | 4 | 20 | 25 | 6 | 29 | 26 |
|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36 | 58 | 16 | 7 | 52 | 65 |
| 總計 | 230 | 273 | 66 | 32 | 296 | 305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數目下降至32個，主要原因是大部分屬類別H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在2010-11財政年度內終止。

為加強對計劃成員透過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進行投資的強積金資產的保障，我們規定強積金註冊計劃必須終止投資於不提供保證的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或將該等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轉換為單位信託基金。我們已在2010-11年度完成處理所有相關申請及予以核准，因此市場上大部分類別H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已於2010-11年內終止，引致該等基金的數目減少。

成分基金的數目由2010年3月的365個上升至2011年3月的422個。截至2011年3月31日，每一註冊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介乎2至26個不等(見圖1)。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更多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圖1. 截至2011年3月31日每個強積金計劃包含的成分基金數目



近年，降低強積金收費一直是積金局的工作計劃重點之一，日後亦將繼續如此。我們不斷敦促受託人調低收費和推出低成本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而平均基金開支比率³亦見穩步下降。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是1.81%；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介乎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個別成分基金，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則為2.10%。兩者相比，可見平均基金開支比率下降了13.81%。若計及2010-11年度的減費因素，估計強積金制度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將進一步減少逾10點子。再者，許多受託人從強積金扣除收費後，都會以紅利單位等形式自行向特選客戶提供回贈，此舉實與提供收費折扣無異。年內，部分受託人推出了低成本的基金和計劃，顯示業界正面回應我們及市民的訴求。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監管措施，鼓勵受託人加快進一步減費。

³ 基金開支比率用以顯示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

局務運作

監督業界(續)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5 621個職業退休計劃，其中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總資產值為\$2,467.6億。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在強積金制度實施時已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人士，可獲一次機會選擇留在原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至於沒有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保留該等計劃以增補計劃形式運作，又或凍結或終止該等計劃。

年內，有194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涉及約2 500名計劃成員。截至2011年3月31日，有4 203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仍在營運，涵蓋約6 200名僱主及376 000名計劃成員。在該等計劃當中，有296個是職業退休豁免計劃，3 907個是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

年內停辦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261個，其中191個取得強積金豁免，70個沒有。此外，積金局進行了一次過的特別資料整理行動，從職業退休計劃紀錄冊剔除了1 105個已於2010年10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停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撤銷該等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豁免證明書。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87個職業退休計劃正在辦理終止營辦手續(其中46個是強積金豁免計劃，41個不是)，待完成資產轉移及／或向積金局提供所需資料後，即告正式終止營辦。該等計劃終止後，將仍有5 534個職業退休計劃運作，其中4 157個取得強積金豁免(涵蓋約376 000名計劃成員)，1 377個沒有(涵蓋約45 000名僱員)。

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3。有關資料根據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新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整理而成。

表3.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 職業退休計劃資產安排 | 計劃數目 | %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 |
|-------------|------------|------------|---------------|------------|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 55 | 24.7 | 1,013 | 51.7 |
| 轉移到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 11 | 4.9 | 212 | 10.8 |
| 支付予計劃成員 | 157 | 70.4 | 735 | 37.5 |
| 總計 | 223 | 100 | 1,960 | 100 |

職業退休計劃的財政狀況

積金局透過審閱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監察僱主向職業退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職業退休計劃中的界定利益計劃，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截至2011年3月31日接獲的報告顯示，在合共259個界定利益計劃當中，有10個款額不足，受影響的計劃成員約有900名。該等計劃的資產值為\$19億，不足之數共\$3億(約佔該等計劃資產15%)。相比去年則有15個界定利益計劃款額不足，不足之數共\$16億(約佔該等計劃資產15%)。有關數字減少，反映自2008年底爆發金融海嘯以來，經濟已逐步復甦。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整筆供款或定期每月供款的形式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足額資金為止。我們一直緊密監察情況，確保僱主按照計劃條款、規則和精算師的建議(如適用)供款。

統計數據及其他運作資料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5。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D部。積金局作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其他工作資料載於附錄6。